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00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宋承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選任特別代理人預納費用新臺幣3,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